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0〕10号

关于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及农技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收悉，我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17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设计单位修改后，经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重新复核，方案报批稿于2020年3月23日提交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 1 万亩，该项目分为 A 片区（水手村；木奇村）受益面积为 1363 亩，其中水田为 925 亩，旱田为 438 亩；B 片区（下营子村；东韩村；下湾子村）受益面积为 8637 亩，其中水田 3488 亩，旱田 5149 亩，A 片区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区，B 片区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工程区和土地平整区，类型为耕地，总占地 79.79 hm²。项目区平整土地 67.73 hm²，新挖大口井 1 座，预制钢筋混凝土矩形槽衬砌渠道 13614m，预制 U 型槽衬砌渠道 12758m，现浇钢筋混凝土板衬砌渠道 657m，输水钢管长 844m，修建涵管 37 座，渡槽 1 座，过水路面 3 座，整修砂石路面田间道 9543m，整修混凝土路面田间道 5470m。工程建设过程中总挖方为 49.12 万 m³，总填方 49.94 万 m³，河道清淤土石方 0.82 万 m³，用于砂砾垫层。工程总投资 1500 万元，土建投资 1347.01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以上建设内容和组成准确。

二、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5.3℃，1 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6℃，年极端最低气温-37.6℃；7 月份最热，平均气温 22.9℃，年极端最高气温 37.2℃。全年日平均气温大于等于 10℃的积温天数在 180d 左右，年总积温≥3000℃。年平均风速较小，小于 3m/s。春风最大，秋风次之，冬夏风速比较小，4 月为最大风速月，年大风日数（大于 6 级以上）达 40—60d。年平均无霜期 135d 左右，初霜日一般出现在 9 月下旬，终霜日一般出现在次年 5 月中

甸。最大冻土层厚度 1.69m。年均降水量 675.3mm，4—9 月雨量集中，降水量在 650mm 左右，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96.3%。沿河平原地区 and 山间谷地地下水埋深 1-5m，含水厚度 3-15m。项目区属东北黑土区，主要土壤侵蚀类型为水蚀，侵蚀强度以轻度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337.09t/(km².a) 左右，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².a)。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18) 的规定，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一级。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9.79hm²。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新建设类一级标准，方案为补报方案。

(四) 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及以此计算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13.94t。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内容、方法。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为 150.18 万元，其中项目区工程投资 141.1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88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独立费用 11.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 万元，勘测设计费 5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 万元）。本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

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本方案以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到局报备。

附件：

1、《关于报送〈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0〕10号）

2、《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增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7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抚顺市水务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
